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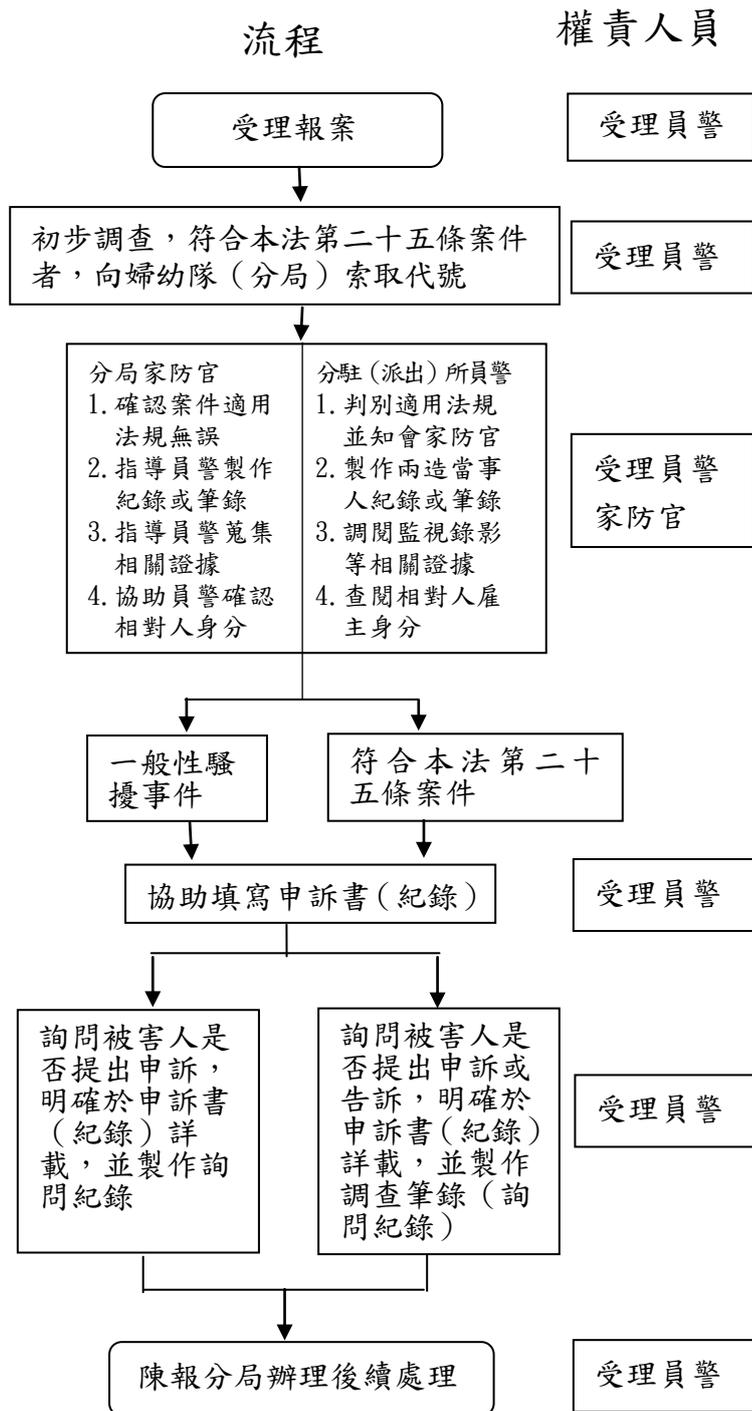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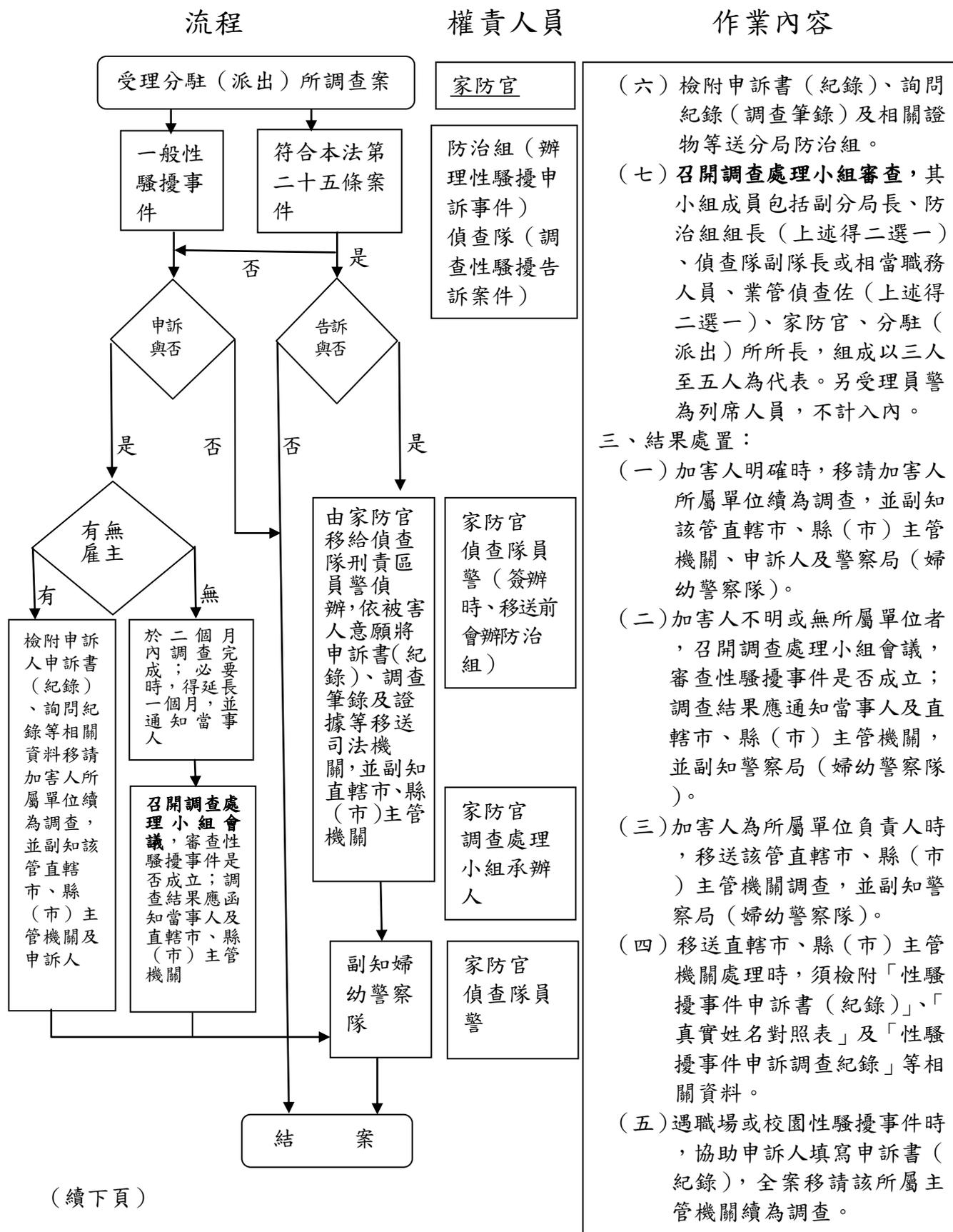
- 一、受理階段：
 - 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民眾報案或其他單位移送之案件，詢問案情加以分類及處理。
- 二、執行階段：
 - （一）為符合保密規定，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案件，逕向婦幼警察隊（分局）索取代號，俾於製作詢問紀錄（調查筆錄）及填寫申訴書（紀錄）時，將告訴人或申訴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代號為之。
 - （二）請申訴人填寫申訴書（紀錄）。遇民眾不願申訴及告訴時，依職權製作詢問紀錄，於申訴書（紀錄）及詢問紀錄內詳載不願申訴及告訴，並請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 （三）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傳真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列管。
 - （四）七日內查明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
 - （五）員警調查性騷擾事（案）件，以下列情形為主：
 1.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所屬單位，無法於七日內查明身分。
 2. 屬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經調查後且依被害人意願提出告訴，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
 3. 不論行政申訴事件或屬於本法第二十五條刑事告訴案件，或申訴、告訴併提，均由分局防治組統籌。申訴事件留由分局防治組辦理，刑事告訴案件則由防治組移由分局偵查隊偵辦移送。

（續下頁）

(續)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三、分局流程：



(續下頁)

(續)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四、使用表單：

- (一) 真實姓名對照表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 (三) 性騷擾事件委任書
- (四)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

五、注意事項：

- (一) 詢問紀錄格式仍沿用調查筆錄格式。
- (二) 員警接受民眾報案、受理民眾申訴書(紀錄), 知悉加害人所屬單位時, 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其所屬單位調查, 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上述事件調查中得知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性觸摸罪時, 並依刑事案件偵辦移送。
- (三) 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業務主管單位分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工)局(處)或教育局(處)。員警受理後, 檢附申訴人申訴書(及詢問紀錄)函移送業務主管單位續為調查, 又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情事者, 除依刑事案件移送該轄地檢署外,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統計案件需要, 另由分局防治組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當事人。
- (四)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本法義務而應處罰鍰, 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移請主管機關裁處。
- (五)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製作相關文書當事人使用代號規定如下: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 警察機關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事件、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或其他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文書, 應採行密件方式函發, 其公函內當事人姓名第二字請以「○」表示(例如: 王○明), 附件資料(如申訴書、申訴調查紀錄、詢問紀錄等)則顯示當事人真實姓名。
 - 2. 本法第二十五條性觸摸罪之告訴案件: 被害人以代號稱之, 加害人部分則顯示之。
- (六) 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為調查加害人所屬機關(構)或僱用人等資料之需要, 得向勞工保險局函索勞保投保相關資料。
- (七) 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 以事件發生地(即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單位, 惟遇偶發事件, 被害人於遠地出差接收簡訊發生性騷擾事件時, 為便利被害人協助調查, 得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機關, 但調查結果仍應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 (八) 辦理性騷擾案件, 於分駐(派出)所詢問當事人,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 宜於偵詢室或分駐(派出)所之隱密安全處所為之, 並全程錄影音; 對於被害人製作筆(紀)錄時, 應徵詢被害人同意始可錄影, 過程中應儘量避免讓被害人與相對人對質。
- (九)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續下頁)

(續)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 (十)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及協助事宜, 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十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 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二) 應注意於效期內完成調查, 並將調查結果以合法方式送達(例如: 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當事人, 俾避免影響當事人再申訴權益。
- (十三) 受理本法第二十五條性觸摸罪、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時, 應確實訊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告訴(本法第二十五條為告訴乃論罪) 並記明筆錄。其告訴條件完備者, 檢察官或法官對於偵查、起訴犯強制猥褻罪之案件, 認定係性觸摸罪時, 自得逕行變更起訴法條, 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 (十四) 受理本法第二十五條性觸摸罪之案件, 雖被害人未提出告訴, 亦應移(函)送檢察機關, 俾若案屬強制猥褻罪(公訴罪), 檢察官可逕行變更法條適用。
- (十五) 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與否, 應由分局副分局長、防治組組長、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業管偵查佐、家防官、分駐(派出)所所長, 組成以三人至五人為代表, 至少出席三人。另受理員警為列席人員, 不計入內, 以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並作成調查結果報告。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稱：	聯絡電話：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未成年人之性騷擾，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於性騷擾案件發生後一年內，					

(背面)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4-2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未成年人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巷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巷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巷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委任書

案號： 年 字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處理一切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等代理權。

此 致

(警察機關全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範例）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縣 村 街 段 弄 號 樓	
加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縣 區鄉 村 街 段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調查結果	一、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二、調查結果理由：		
調查過程	一、○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並可附歷次訪談紀錄）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